

2022 年度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如下：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民事诉讼活动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的内设机构情况：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另有派出机构 1 个：派驻曲溪街道办事处检察室；直属事业单位 1 个：机关服务中心。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是本部门的下属单位，是非独立核算的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34.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3.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4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3.91
总计	30	1,972.42	总计	60	1,972.42

注：1.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4.10	1,770.15	0.00	0.00	0.00	0.00	93.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29	1,766.69	0.00	0.00	0.00	0.00	83.60
20404	检察	1,850.29	1,766.69	0.00	0.00	0.00	0.00	8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44.17	1,460.57	0.00	0.00	0.00	0.00	83.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	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8.90	10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26	14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	3.47	0.00	0.00	0.00	0.00	1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	3.47	0.00	0.00	0.00	0.00	1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	3.47	0.00	0.00	0.00	0.00	10.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8.52	1,536.58	311.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4.71	1,522.77	311.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34.71	1,522.77	311.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2.77	1,522.7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0	0.00	81.9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8.69	0.00	58.6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1.35	0.00	171.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72.51	1,772.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	3.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0.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5.97	1,775.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02.50	102.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78.47	总计	64	1,878.47	1,878.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75.97	1,464.03	31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2.51	1,460.57	311.94
20404	检察	1,772.51	1,460.57	311.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0.57	1,460.5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0	0.00	81.90
2040410	检察监督	58.69	0.00	58.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1.35	0.00	17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	3.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4
30101	基本工资	356.57	30201	办公费	17.97
30102	津贴补贴	492.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3	30207	邮电费	5.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3	30214	租赁费	1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9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8.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0.36		公用经费合计	283.6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按规定呈空表公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按规定呈空表公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30	0.00	17.00	0.00	17.00	5.30	6.25	0.00	5.97	0.00	5.97	0.2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1,972.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21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度增加新招录人员及社保费等，人员经费相比 2021 年度增加；二是 2022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9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9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以前年度地方财政拨款数据未列入编报本部门年度决算，体现在地方财政决算代列编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总支出 1,972.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48.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36.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43 万元，增长 11.5%。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及社保费等增加，基本支出数相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 项目支出 31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3 万元，增长 3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相比 2021 年度增加；二是业务装备经费如视频系统设备更新费用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7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21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度增加新招录人员及社保费等，人员经费相比 2021 年度增加；二是 2022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相比 2021 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7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5.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09 万元，下降 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本部门干警外出培训未能按计划进行，故相应的培训费及差旅费开支减少。二是本部门部分项目未能在本年度完成，相关的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度，所以本年度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相比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3 万元的 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比 2021 年度减少。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业务大部分采取视频提审方式进行，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17万元的3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9万元，下降12.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业务大部分采取视频提审方式进行，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17万元的3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9万元，下降12.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业务大部分采取视频提审方式进行，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5.3万元的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44.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受疫情影响，办案业务大部分采取视频提审方式进行，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7万元，占95.6%；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外出提审、押送犯人、移送案卷文件等相关业务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及燃油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工作等方面接待产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工作等方面接待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67万元，下降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性消耗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数相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3.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3.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没有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没有组

织对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没有组织对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5.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良好，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各项经费支出用在刀刃上；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本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3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3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8.7%；加分项目得分 0 分，总得分 93.67

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60.06 万元，执行数 177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坚持党的领导，着力锻造忠诚检察铁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管党治检严作风树形象，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二、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打击犯罪推进平安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三、坚持人民至上，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力守护千家万户美好生活，参与“全民反诈”“断卡”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用心解决群众揪心事烦心事，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助力乡村振兴；用爱撑起未成年人法治蓝天，深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四、坚持制约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机关纠错。刑事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在公安机关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更加深入，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不够清晰、细化，指标值设

置单一、笼统，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二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支出进度为 86.1%，预算资金支出平均进度为 58.3%，资金支出进度明显落后亟需提高。三是采购管理工作不够规范。本院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方面严格按要求执行，按照法定时限进行采购事项公告及合同备案公开，但在采购意向公开方面还需加强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构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实施进度跟踪，使其最大效益化。二是落实各业务部门支出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一方面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另一方面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各业务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支出率、降低资金结转结余率。三是加强采购管理工作，健全采购预算管理机制，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柯创雄

联系电话：0663-3265998

填报日期：2023年8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依法对全区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或不起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各阶段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依法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6、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和区第三届人大第二

次会议的决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1、坚持党的领导，着力锻造忠诚检察铁军。旗帜鲜明讲政治讲规矩，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管党治检严作风树形象，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扎实整治机关干部作风“三种现象”。

2、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打击犯罪推进平安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3、坚持人民至上，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力守护千家万户美好生活，参与“全民反诈”“断卡”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用心解决群众揪心事烦心事，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助力乡村振兴；用爱撑起未成年人法治蓝天，深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4、坚持制约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机关纠错。刑事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在公安机关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更加深入，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各项经费支出用在刀刃上；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2 年度总收入 1972.42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186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08.32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 1972.42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1848.5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23.9 万元，结转率为 6.3%，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4.3%。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60.06	1770.15	1770.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93.95	93.95
本年收入合计	1960.06	1864.1	1864.1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08.32	108.32
总计	1960.06	1972.42	1972.4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610.60	1536.58	1536.58
人员经费	1299.00	1223.56	1223.56
日常公用经费	311.60	313.02	313.02
二、项目支出	349.46	311.94	311.94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1960.06	1848.52	1848.5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23.9	123.9
总计	1960.06	1972.42	1972.4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3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3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8.7%。加分项目得分 0 分。

总得分 93.67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坚持党的领导，着力锻造忠诚检察铁军

旗帜鲜明讲政治讲规矩。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以“年规划、月安排、周落实”举措，推动学习贯彻层层递进、走深走实。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向区委、区政法委报告我院党组工作、执法监督及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工作，有力彰显党领导检察工作的制度优势。持续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为检察履职提供有力领导和支持。

管党治检严作风树形象。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扎实整治机关干部作风“三种现象”，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重大事项 22 件，开展提醒谈话 16 人次。开展学习先进模范人物活动，全面引领干警争先创优。2022 年，我院有 3 个集体和 2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其中我院被省人社厅和省检察院授予“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公益诉讼办案组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

2、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打击犯罪推进平安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18 人，起诉 769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林某雄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犯罪嫌疑人 41 人。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形成打击职务犯罪合力，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1 件，提起公诉 10 件 10 人。持续深挖诉讼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办结职务犯罪线索核

查案件 5 件。

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决定不批捕 307 人、不起诉 81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83.9%，诉前羁押率下降至 40.9%，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修复社会关系。结合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9 份，促进相关单位堵漏建制。参与全民普法教育，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治云课堂”、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等活动 6 场次。

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会同区工商联等八个单位建立我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管理机制，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参与化解金融风险专项活动，受理审查起诉农商行逃废债犯罪案件 9 人，起诉涉共信赢平台案件 8 人，起诉洗钱罪案件 2 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起诉知识产权类案件 9 人。开展根治欠薪工作，说服犯罪嫌疑人顾某生主动筹资并付清 7 名被害工人全部工资 61773 元。

3、坚持人民至上，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用力守护千家万户美好生活。参与“全民反诈”“断卡”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 54 人、起诉 104 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2 人。打击危害生态环境犯罪，守护美丽揭东，起诉 11 人。持续深入落实最高检“七号、八号检察建议”，推动了全区寄递行业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保

障寄递行业生产安全。

用心解决群众揪心事烦心事。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群众信访件 72 件，接待来访 72 人次，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1 件。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依法对因配偶在交通肇事案件中被撞身亡，而导致家庭陷入困难的杨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8 万元。2022 年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26 万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助力乡村振兴。

用爱撑起未成年人法治蓝天。深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坚持对犯罪情节轻微、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处理，决定不批捕 45 人、不起诉 13 人，提供法律援助 142 次、心理疏导及心理测评 23 次，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12 人，附条件不起诉率 26.7%。从严惩治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76 人。制发 27 份“督促监护令”，引导相关监护人处理好家庭教育缺位问题。

4、坚持制约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机关纠错

刑事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在公安机关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侦查 27 件，监督立案 15 件、撤案 1 件，发出书面纠正意见 14 份，追诉漏犯 6 人、漏罪 15 人。加强裁判文书审查力度，依法提出抗诉 4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3 份。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62 件，确定刑量刑建议率 93.6%，采纳率 99.4%。纠正强制执行工作不规范、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等刑事执行活动违法 2 件。

民事行政检察更加深入。针对陈某兰因与李某生、揭东农行发生信用卡纠纷，不服民事判决申请检察监督一案，经审查发现存在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针对金融机构在该案中暴露出来的贷款发放程序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2022 年办理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2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 件。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0 件，决定立案 46 件。开展“散装食品专项整治活动”，对行政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情形实施监督，发出磋商函 15 份，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专项保护活动”，对行为人利用购买手机号码注册网上商城账号，领取优惠券、帮助他人购买商品并从中牟利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行为人删除盗取的有关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

我院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为 100.0%。存在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衡量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数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完善适合检察业务工作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品类数目，更直观地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我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平均支出进度为 58.3%。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9.32 分，得分率为 93.2%。存在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实际支付进度不快，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实项目资金预算，梳理预算支出项目并充分科学测算，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各预算项目能真正落实到位形成实际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2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

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1 分，得分率为 95.3%。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 2022 年度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级模板公开，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2 年度预算信息，待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2

年度决算信息，均在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揭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揭东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有些采购项目因执行中不确定因素未能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揭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内控制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发生采购投诉处理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

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2022 年度我院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0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2022 年度我院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由于我院财务及资产管理人手受限，故仅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登记，待后续新招录人员补充到位，将第一时间统筹专人进行资产全面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定

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资产系统登记的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8.7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3.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54.84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行政支出 5009.52 元/人，同比下降 24.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480.88 元/人，同比上升 668.7%，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外勤支出 5707.72 元/人，同比下降 10.7%，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5260.86 元/人，同比下降 12.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4 分，得分率为 77.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25 万元，预算数为 2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5.98 万元，预算数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5.97 万元，预算数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27 万元，预算数 5.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我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为 86.1%，预算资金支出平均支出进度为 58.3%，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3. 采购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我院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照法定时限进行采购事项公告及合同备案公开，但在采购意向公开方面还需加强把控。

（五）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

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实施进度跟踪，使其最大效益化。

2、落实各业务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加强采购管理工作，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健全采购预算管理机制，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实现程度较好，没有整改情况。